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95)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權；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95)

執行董事：

張浩宏 (行政總裁)

伍耀泉

麥潔萍

張宇燕

陳麗麗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主席)

楊純基

李漢成

盧梓峯

李國賢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敬啟者：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權；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權之詳情；(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i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v)重選董事之詳情；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末期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業績公佈，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按每持有1,000股股份派發相當於1.25港元之比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資格股東亦獲賦予權利可選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按上文所述，以股代息計劃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費及印花稅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使本公司受惠，因為倘股東選擇就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該等可能須支付予股東之現金將得以保留供本公司所用。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全部以現金或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股份支付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傳閱該選擇之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因而不會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選擇表格，而該等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8名海外股東，其居住地分別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加拿大、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台灣及美國。本公司將會查詢有關地方之法例所訂明之法律限制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考慮是否將該等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本公司僅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方會將該等股東剔出。

為計算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參考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及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減有關平均股價或股份面值之百分之十之較高者釐定。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概不獲配發及發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之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不獲發末期股息外，代息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支付末期股息為條件，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盡快刊發一份有關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公佈，隨後亦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之任何部分概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按連帶末期股息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i) 就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或(ii) 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及認購款項，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且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之方式集資之效率及靈活性。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此項一般授權屆時應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5,327,714,94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多發行1,065,542,9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5,327,714,944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據此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532,771,49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須受到限制。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完結前之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作出建議之股份購回，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即聯交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按購回授權行使授權購買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i)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ii)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i)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如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因為僅會減少已發行股本。

為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董事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儲備撥付購買。

董事會函件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過程須遵照上市規則，並符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6%權益之張志誠先生及其配偶楊杏儀女士(統稱「**主要股東**」)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5%，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附註)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七月 | 0.099 | 0.0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八月 | 0.085 | 0.0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九月 | 0.08 | 0.05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十月 | 0.078 | 0.0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十一月 | 0.069 | 0.041 | 0.05 | 0.03 |
| 十二月 | 0.05 | 0.038 | 0.04 | 0.028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一月 | 0.046 | 0.038 | 0.032 | 0.028 |
| 二月 | 0.055 | 0.038 | 0.042 | 0.03 |
| 三月 | 0.057 | 0.048 | 0.042 | 0.038 |
| 四月 | 0.093 | 0.048 | 0.08 | 0.039 |
| 五月 | 0.115 | 0.073 | 0.102 | 0.064 |
| 六月 | 0.083 | 0.058 | 0.08 | 0.045 |
| 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 0.065 | 0.052 | 0.048 | 0.042 |

附註：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陳麗麗女士、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李國賢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麗麗女士，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女士曾任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風險及控制服務部之經理，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包括SOX及CSOX合規審計），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銀行及物流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陳女士於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陳女士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楊純基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楊先生可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經審閱其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相信彼仍屬獨立，並能夠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故應予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李漢成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高級合伙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李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止兩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李先生可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經審閱其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相信彼仍屬獨立，並能夠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故應予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李國賢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及大中華金融及保險產品之分銷及組合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李先生亦於銷售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關係管理方面擁有卓越往績。

李先生曾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董事兼營運總監。康宏理財（股份代號：1019）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李先生可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就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或(ii)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及認購款項，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批准末期股息、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就每持有1,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股份」)派發相當於1.25港元，可選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支付收取股息。
- 三、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